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58,077.26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37%；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83,415.42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8.2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仪器"）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拟为南昌科陆、精密仪器、鸿志软件上述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二路以东，艾溪湖四路以南，创新三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鄢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6,467.13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精密仪器、计算机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南昌科陆总资产2,218,643,080.71元，总负债657,061,247.17元，净资产1,561,581,833.54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7,424,576.60元，营业利润-39,045,828.56元，净利润-24,051,932.76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南昌科陆总资产2,185,447,191.66元，总负债627,499,300.65元，净资产1,557,947,891.01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179,119.21元，营业利润-4,844,635.44元，净利润-3,633,942.53元（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4楼

法定代表人：鄢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的开发、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温度传感器、温度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测装置、门禁设备及系统、门禁软件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及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汽车及特种车辆、充电桩检测车辆的租赁、销售及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仪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表、电力测量检查装置、电力测量检定装置、电子测量仪器、传感器及检测报警仪器、可燃气体报警设备、安防监控系统、自动化装备和电测软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检测服务及技术服务；温度传感器、温度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测装置、门禁设备及系统、门禁软件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及产品的生产。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精密仪器总资产181,882,418.79元，总负债103,324,492.08元，净资产78,557,926.71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0,508,229.86元，营业利润24,409,943.15元，净利润22,736,551.69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精密仪器总资产176,884,743.53元，总负债97,572,627.12元，净资产79,312,116.41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924,875.95元，营业利润761,371.78元，净利润754,189.70元（未经审计）。

（三）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20层2002室

法定代表人：鄢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大数据应用咨询；数据库处理和储存服务；大数据应用相关的云平台和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高科技产品、电子、数码科技产品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鸿志软件总资产1,036,885,539.02元，总负债131,140,149.55元，净资产905,745,389.47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8,914,668.28元，营业利润38,396,567.79元，净利润35,805,896.28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鸿志软件总资产1,032,508,214.92元，总负债126,940,670.62元，净资产905,567,544.3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866,120.00元，营业利润-658,403.08元，净利润-177,845.17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不超过6,400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不超过4,000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5,000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小计			不超过15,400	－	－	－

公司为南昌科陆、精密仪器、鸿志软件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计划是南昌科陆、精密仪器、鸿志软件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8,077.26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37%；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83,415.42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8.24%。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477.26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1.12%；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83,415.42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8.24%。

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677.2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24,300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已向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及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为公司上述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5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100%股权为上述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本次质押担保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二路以东，艾溪湖四路以南，创新三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鄢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6,467.13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精密仪器、计算机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南昌科陆总资产2,218,643,080.71元，总负债657,061,247.17元，净资产1,561,581,833.54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7,424,576.60元，营业利润-39,045,828.56元，净利润-24,051,932.76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南昌科陆总资产2,185,447,191.66元，总负债627,499,300.65元，净资产1,557,947,891.01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179,119.21元，营业利润-4,844,635.44元，净利润-3,633,942.53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4、担保方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以持有的南昌科陆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及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质押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是为了公司的银行融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1年6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1年6月2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21年6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5,0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1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3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公司追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20,000	1年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6,000	1年
合计	26,000	－

注：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2021年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蜜湖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2021年度，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1,000万元。

二、本次子公司追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400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6,400	1年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000	1年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1年
合计		15,400	－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南昌科陆将持有的南昌工业园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南昌科陆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为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为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2021年度，各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4,700万元。

以上银行授信自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6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6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6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6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详见2021年6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
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根据《重整计划》并通过司法强制划转方式执行原大股东让渡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截至目前，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目前，新增鼎公司持有股份640,28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为公司最大单一股东；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合计受让取得公司股票约79,570.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永好先生。

4、本次权益变动后，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6.54%下降至13.27%，且后续可能因其自身重整或相关事项导致继续减少所持公司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东权益变动背景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以及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①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让渡的股票总数约508,555,997股，由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②以飞马国际总股本1,652,880,3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008,352,388股股票，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而用于公司重整中抵偿债务、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其他，其中：287,152,602股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

2、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信息披露义务人飞马投资、黄壮勉先生因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比例减少、无偿让渡50%股份后持股比例将减少，以及后续司法划转或处置后将可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进行了相关提示信息披露。

3、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鼎公司因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股份、受让原股东让渡的50%股份后持股比例将增加，并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变动行为进行了相关提示信息披露。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日前执行完成了飞马投资让渡所持50%股份并划转至新增鼎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1、飞马投资让渡50%股份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口岸广银大厦1718-06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0日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司法强制划转	2021.6.8-6.10	A股	353,129,630	13.27
	合计	－	－	353,129,630	13.27

注：1、截至目前，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53,12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且后续可能因其自身重整或相关事项导致继续减少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所持股份变化，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前，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06,259,272股（含拟让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其中：被冻结股份705,583,52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累计质押股份为701,686,08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7%。本次权益变动后，飞马投资让渡50%股份涉及的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已解除，让渡的50%股份已过户至新增鼎公司，新增鼎公司拥有该部分股票的完全股东权利。本次权益变动后，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53,12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其中：被冻结股份352,791,76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累计质押股份为340,705,50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0%。

2、新增鼎公司受让股份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0日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司法强制划转	2021.6.8-6.10	A股	353,129,630	13.27
	合计	－	－	353,129,630	13.27

注：1、截至目前，新增鼎公司持有股份640,28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为公司最大单一股东；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合计受让取得公司股票约79,570.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永好先生。2、新增鼎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公司、管理人、新增鼎公司以及各相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加快推进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份的划转，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根据《重整计划》并通过司法强制划转方式执行原大股东让渡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截至目前，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其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本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重整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以及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票1,008,352,38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累计已完成过户股票数量为630,317,247股（其中：新增鼎公司持有287,152,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

2、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和2亿元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1月起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系列拍卖处置公告等对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截至目前公告拍卖（不含已撤回）的标的资产状态为"拍卖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后续，公司和管理人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中院裁定准许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标准事项中除"6.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在紧密推进中，其他事项已基本上实施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目前，公司已执行完成了飞马投资让渡所持50%股份并划转至新增鼎公司名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管理人、新增鼎公司以及各相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加快推进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份的划转，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飞马投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2、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飞马投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3月26日中午12时结束投票表决，根据飞马投资管理人的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3、飞马投资管理人于2021年1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招募期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飞马投资管理人提交了飞马投资重整预案并缴纳了重整保证金。鉴于飞马投资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于2021年3月16日届满，飞马投资管理人向法院递交了关于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的申请，深圳中院裁定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三个月。飞马投资管理人初步审查认为该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预案不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具有可行性，拟不予确认该意向重整投资人为飞马投资重整投资人，并在2021年5月27日向飞马投资全体债权人发出了《关于本案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及后续主要工作安排的通报》。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飞马"）。公司将在执行完成《重整计划》约定的有关标准事项后及时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事宜，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
项目备案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弘德"）于近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183号），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编码：S-2021-C36-501892

2、项目名称：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汽车项目

3、项目单位：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国家统一编码：2106-440309-04-05-129793

5、归口行业：改装汽车制造

6、建设地点：龙华区观湖观盛五路8号2号楼

7、经济类型：国内企业

8、建设性质：新建

9、总建筑面积：5100平方米

10、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11、项目建设期：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

12、备案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二、本项目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单位大为弘德，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10%），目前大为弘德尚未开展生产，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项目存在的风险

1、行业与产品准入不能获得的风险。

大为弘德需按相关规定的要求，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以及向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资质申请、认证或检验等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大为弘德如进行专用车生产与销售，还需按《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业与信息化管理部门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此外，大为弘德还需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向相关环保、质量监督、市场监督等部门进行资质申请、认证或检验等工作。大为弘德能否完成上述资质申请或通过相关认证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未来可能存在较大的市场、技术、资金及管理风险。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协助合作方加强项目管理，提升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以推动此项投资的顺利实施。

3、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大为弘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因业务发展需要，在深圳设立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深圳分公司"），四川欧乐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四川欧乐深圳分公司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设立四川欧乐深圳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康乐大道268号2栋

（三）法定代表人：冯秋宏

（四）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ACE0GE9L

（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经营范围：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零件制造；生产制造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消耗材料；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九）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欧乐智能实业有限公司	1,900	31.67%
欧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00	8.3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60%
合 计	6,000	100%

（十）与公司关系：四川欧乐为公司直接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十一）四川欧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U17YXJ

（三）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四）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901

（五）负责人：冯秋宏

（六）成立日期：2021年6月10日

（七）经营范围：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零件制造；生产制造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消耗材料；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四、本次设立四川欧乐深圳分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欧乐本次设立四川欧乐深圳分公司，旨在加强对深圳地区办公人员的管理，有助于提升四川欧乐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67
4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40
5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6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7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8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1年6月1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站：www.ebscn.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5日

关于新增第一创业证券为上投摩根
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公告日起，新增第一创业证券为本公司如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第一创业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40
2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4
3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8
4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10
5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20
6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738
7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739
8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0
9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50
10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6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服电话：95358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ifm.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